

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

苏建安监函〔2020〕18号

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筑安全监督机构：

11月4日16时02分，南京市建邺区吾悦广场建筑工地发生失火事故，经勘查，起火原因为工地现场内的保温材料失火，现场无人员伤亡。当前，进入秋冬季节，影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增多，极易导致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为切实加强全省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施工现场火灾隐患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监管

各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严峻性和复杂性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监管，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针对秋冬季节特点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，集中整治建筑工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、违规留宿人员、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，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措施。

二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

督促各项目参建主体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和动火审批等消防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各项目部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普及消防常识、宣贯消防制度，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，施工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；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可燃材料堆场、固定动火作业场所等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，现场临时消防通道、临时消防设施等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施工现场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；生活区和办公区消防器材应完好有效，临时用房不得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，严禁将未完工工程、伙房、库房作为住宿场所，宿舍取暖设施应设专人管理，不得私拉乱接，不得明火取暖和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持续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

各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信息报告传达及时、准确、畅通。要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，形成应急处置整体合力。要督促各项目部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储备应急物资，充分发挥第一现场应急处置作用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

2020年11月5日